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2,94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	178.84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6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7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8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9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	
六、其他收入	7	0.1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1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	284.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3	10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4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	1,817.6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7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8	284.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9	
	16		十六、金融支出	5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2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3	8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4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5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6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946.23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2,750.9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8.49	缴纳所得税	6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9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1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28.40	转入事业基金	62	
经营结余	29		其他	63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4	223.75
	31		基本支出结转	65	0.78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6	
	33		经营结余	67	
<b>总计</b>	34	2,974.72	<b>总计</b>	68	2,974.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0.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84	178.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84	178.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84	175.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6	284.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9	241.4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1	8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5	132.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2.97	42.97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2.97	42.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1	100.2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1	10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1	100.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2.93	2,012.76					0.1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6.31	1,266.14					0.17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8.56	1,108.38					0.1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75	157.7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4.62	724.6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4.62	724.6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4.00	284.00					
21503	建筑业		284.00	284.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84.00	2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9	8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9	8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5	76.75					
2210203	购房补贴		9.04	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2,750.97	1,718.58	1,032.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84	178.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84	178.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84	175.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6	241.49	4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9	241.49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89.31	8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25	132.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93	19.93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2.97		42.97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2.97		42.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1	100.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21	10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1	100.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7.66	1,112.25	705.4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93.76	1,112.25	181.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7.87	1,107.87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90	4.38	181.52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1.90		501.9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501.90		501.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22.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4.00		284.00			
21503	建筑业		284.00		284.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84.00		2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9	85.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9	85.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5	85.79				
2210203	购房补贴		9.04	9.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6.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178.8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84.46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00.2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789.5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284.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85.7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b>本年收入合计</b>	24	2,946.06	<b>本年支出合计</b>	53		2,722.8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223.2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b>合计</b>	29	2,946.06	<b>合计</b>	58		2,946.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合计				2,946.06	1,719.09	1,226.96	2,722.82	1,718.58	1,004.24	223.24	0.52	222.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8.84	178.84	0.00	178.84	178.8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8.84	178.84	0.00	178.84	178.84					
2010301			行政运行				175.84	175.84	0.00	175.84	175.84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0.00	3.0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4.46	241.49	42.97	284.46	241.49	4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1.49	241.49	0.00	241.49	241.49	0.00				
20805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				89.31	89.31	0.00	89.31	89.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132.25	132.25	0.00	132.25	132.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19.93	19.93	0.00	19.93	19.93	0.00				
20806			企业改革补助				42.97	0.00	42.97	42.97	0.00	42.97				
2080601			企业关闭破产补助				42.97	0.00	42.97	42.97	0.00	42.9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21	100.21	0.00	100.21	100.21					
2101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1	100.21	0.00	100.21	100.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21	100.21	0.00	100.21	100.2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12.76	1,112.76	900.00	1,789.52	1,112.25	677.27	223.24	0.52	222.7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66.14	1,112.76	153.37	1,265.62	1,112.25	153.37	0.52	0.52		
2120101			行政运行				1,108.38	1,108.38	0.00	1,107.87	1,107.87	0.00	0.52	0.52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7.75	4.38	153.37	157.75	4.38	153.37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4.62	0.00	724.62	501.90	0.00	501.90	222.72		222.7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724.62	0.00	724.62	501.90	0.00	501.9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0.00	22.00	22.00	0.00	22.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00	0.00	22.00	22.00	0.00	22.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4.00	0.00	284.00	284.00		284.00				
21503			建筑业				284.00	0.00	284.00	284.00		284.00				
2150399			其他建筑业支出				284.00	0.00	284.00	284.00		28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79	85.79	0.00	85.79	85.7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79	85.79	0.00	85.79	85.7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75	76.75	0.00	76.75	76.75	0.00				
2210203			住房补贴				9.04	9.04	0.00	9.04	9.04	0.00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5.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5	310	资本性支出	13.13	
30101	基本工资	305.19	30201	办公费	29.5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472.59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13	
30103	奖金	274.52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4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7	绩效工资	35.39	30206	电费	4.3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25	30207	邮电费	4.08	31008	物资储备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93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2.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74	30211	差旅费	20.1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住房公积金	76.75	30213	维修（护）费	3.2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7.10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5	会议费	2.80	31020	产权参股		
30302	退休费	86.31	30216	培训费	0.7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6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4	抚恤金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06	救济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403	财政贴息		
30307	医疗费		30226	劳务费	15.16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4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10	生产补贴		30229	福利费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11	住房公积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3	39906	赠与		
30312	提租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5				
30313	购房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314	采暖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12.60	公用经费合计						205.98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 名称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转 和 结余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结转	项目支出结 转和结余			
													项目 支出 结转	项目 支出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b>一、“三公”经费支出</b>	1	—	—
（一）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74.30	19.9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4.30	19.98
3. 公务接待费	7	53.00	11.69
（1）国内接待费	8	—	11.6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2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179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b>二、机关运行经费</b>	22	—	205.98
（一）行政单位	23	—	205.9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同此口径。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表10

##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沿线村庄特色风貌打造补助资金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村镇科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张晋瑜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50.00		州级财政	5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沿线村庄特色风貌设计费	50.00		50.00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州住建局			
	2. 保障措施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沿线特色风貌打造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由我局委托设计单位对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10个特色示范村庄和一批沿线重要节点景观进行规划设计。			
	3. 资金安排程序	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资金需求，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			

表10

##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管护费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莫丽琴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22.00		州级财政	22.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费		22.00	22.0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州住建局			
	2. 保障措施	受州人民政府委托，由州住建局对政府东片公务区物业进行牵头管理。物管及相关费用支出预算由财政下达到住建局统一管理，			
	3. 资金安排程序	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资金需求，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			

表10

##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城乡规划建设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规划建设科、规划监察科、规划综合科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张晋瑜、胡静、陶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590.00	州级财政	422.1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楚中城镇群规划编制		110.00	110.00
	中国彝乡“建筑记忆”（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建筑）普查工作		50.00	50.00
	实施城乡特色风貌打造专项行动开展一批规划技术文件、导则、法规研究与制定		148.00	141.41
	“中国彝乡”民居建筑设计创意竞赛		152.72	0.00
	州规委工作		20.00	15.87
	楚雄州“六城同创”、城管体制改革、数字城管、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前期工作		20.00	20.00
	楚雄州城乡规划展示馆收资布展建设工作		5.00	0.54
	楚雄州城镇发展战略研究及州域城镇体系规划完善		9.20	9.20
	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沿线景观特色风貌打造项目规划		45.08	45.08
	城乡规划培训经费		30.00	30.00
		590.00	422.1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州住建局		
	2. 保障措施	1. 领导重视，安排落实项目的责任科室，及时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为项目顺利实施保驾护航；2. 积极与财政协调资金问题；2. 相关科室指定专人、组织力量负责项目实施。		
	3. 资金安排程序	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资金需求，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		

表10

##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建筑业发展奖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建管科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杨晓旭		
（一）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284.00	州级财政	284.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建筑业发展奖励	284.00		284.00
（三）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州住建局		
	2. 保障措施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文件要求，为加大建筑企业培育力度，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城乡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中的作用，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对获得2017年度建筑业发展奖的32家企业和9名骨干人才进行奖励，并兑现了284万元奖励金。		
	3. 资金安排程序	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资金需求，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		

表10

##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企业关闭破产人员州级补助资金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	州建安工作站		
	项目分管处室(单位)负责人	曹昆生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42.97	州级财政	42.97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州建安工作站企业关闭破产人员补助	42.97		42.97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州住建局		
	2. 保障措施	1. 相关科室积极组织州建安工作站进行资金申报; 2. 按需求将款项拨付到用款单位。		
	3. 资金安排程序	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资金需求, 资金下达后专款专用。		

表10

## 项目支出概况

项目名称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及新型木塑特色民居建设				
基础信息	项目分管处室 (单位)	村镇科			
	项目分管处室 (单位)负责人	张晋瑜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起始时间	2018年1月1日		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预算安排资金(万元)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中央财政			中央财政	
	省级财政			省级财政	
	州级财政	100.00		州级财政	100.00
	部门自筹及其他			部门自筹及其他	
(二) 项目支出明细	支出内容		预算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城乡人居环境总行综合治理及新型木塑特色民居建设		100.00		29.80
(三)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主体	州住建局			
	2. 保障措施	为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预下达2018年州级预算内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资计划的通知》,经州人民政府同意,财政下达了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及新型木塑特色民居建设前期经费。			
	3. 资金安排程序	纳入部门预算申报资金需求,资金由财政从州本级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中下达。			

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沿线村庄特色风貌打造	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10个特色示范村庄和一批沿线重要节点景观进行规划设计	已完成州境内10个特色示范村庄和一批沿线重要节点景观进行规划设计		10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10个村庄人口	10个村庄人口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10个村庄部分村民进行调查	满意度达到85%以上	满意度达到85%以上		9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与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谈判，费用严格按照遵循《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的取费标准；二是及时集体研究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节约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进度的方式方法，促进节支增效。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部控制机制		项目由业务科室组织实施，委托资质单位对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沿线村庄特色风貌进行规划设计，成果验收合格后，由计财科支付款项。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经验收已达到预定要求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设计单位已按时按量完成工作量					
	验收的有效性		编制成果符合相关要求					
自评结论			受委托设计单位已提交规划设计成果，编制成果符合相关要求。					



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 (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 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 指标完成 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管护	委托物业公司对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进行管护	已完成东片公务区物业管理及绿化管护		10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单位	公务区内5家单位	公务区内5家单位		10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5家单位部分职工进行调查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0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一是通过与物业公司谈判, 费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收取; 二是及时与业主单位协商研究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节约成本, 提高工作效率和进度的方式方法, 促进节支增效。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每半年, 由物业公司提供相关票据和提供服务的原始资料, 经局办公室相关人员审核后, 由计财科支付款项。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经验收已达到预定要求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物业公司已按时按量完成工作量					
	验收的有效性		物业管理及绿化管护已符合要求					
自评结论			物业管理工作顺利完成, 为办公区人员提供了一个优美、干净、整洁的工作环境					

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规划建设	2018年要完成：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沿线村庄特色风貌打造设计，楚中城镇群规划编制，中国彝乡“建筑记忆”（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建筑）普查，城乡特色风貌打造专项行动规划技术文件、导则、法规研究与制定，“中国彝乡”民居建筑设计创意竞赛、楚雄州“六城同创”、城管体制改革、数字城管、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前期工作，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沿线景观特色风貌打造项目规划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举办城乡规划管理培训班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培训班。	完成了了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境内沿线村庄特色风貌打造设计，楚中城镇群规划编制，中国彝乡“建筑记忆”（历史文化街区和保护建筑）普查，城乡特色风貌打造专项行动规划技术文件、导则、法规研究与制定，楚雄州“六城同创”、城管体制改革、数字城管、地下管廊、海绵城市前期工作，G56杭瑞高速公路楚雄州境内沿线景观特色风貌打造项目规划等工作的顺利开展，以及举办城乡规划管理培训班和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培训班。未完成“中国彝乡”民居建筑设计创意竞赛部分相关工作。		72%	良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州人民的生活环境	规划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人民生活环境得到优化	规划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人民生活环境得到优化		80%	良	
	经济效益指标	全州营商环境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产业经济得到发展。	促进营商环境优化，产业经济得到发展。		85%	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部分群众进行调查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满意度达到90%以上		9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委托规划设计资质单位的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支付款项，无合同外费用。本部门实施的项目，费用支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确保项目不随意扩大支出范围。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相关业务科室负责组织项目实施及管理并验收。由财务科支付款项。各科室分工合作、各负其责。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工作量已完成的项目已完成验收，资金已支付。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已按时完成了工作量						
	验收的有效性	工作量已完成的项目已完成验收，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自评结论			项目的设施完成，进一步提高了规划管理水平，规划编制管理进一步完善，人民生活环境得到优化。					

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业发展奖	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对2017年度建筑业发展奖获奖企业32家和骨干人才9人，兑现284万元奖励金。	已完奖励金的发放		10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单位	2017年度建筑业发展奖获奖企业32家和骨干人才9人	2017年度建筑业发展奖获奖企业32家和骨干人才9人		100%	优	
	经济效益指标	其他产业	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城乡建设、促进其他产业经济发展的作用。	充分发挥建筑业在推动城乡建设、促进其他产业经济发展的作用。		9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部分获奖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满意度达到95%以上		10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6〕15号文件的要求设立奖项，并按获奖名册发放奖金，无随意扩大奖励范围现象。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由全州建筑业业务管理科室具体落实符合条件的候选对象，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确定获奖单位及个人，财政根据奖项核拨资金，由住建局兑现奖金。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获奖单位及个人已领取所得奖金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我局已完成奖金兑现发放						
	验收的有效性	兑现的奖金真实有效						
自评结论		通过对全州建筑业的奖励机制的设立，加大了对建筑行业的培育力度，有效促进了我州建筑业的发展。						

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州建筑公司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站退经费	州建筑公司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站退经费	经费已拨付州建筑公司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站，确保工作运转及退休人员（落实政策人员）生活保障。		10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按政策规定待遇足额落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按政策规定待遇足额落实，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按政策规定待遇足额落实，确保社会稳定。		9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满意度持续上升	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满意度持续上升		95%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以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项目由工作站申请，由我局上报州财政，贷资金下达后由我局拨付到工作站。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工作站已按规定标准完成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补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工作站已完成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补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验收的有效性		工作站已完成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补助金的及时足额发放，保障了社会和谐稳定。					
自评结论			补助金发放标准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保障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表11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指标值（项目绩效目标预计完成情况）	执行完毕绩效指标	上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情况说明
						完成率	完成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及新型木塑特色民居建设	2018年完成州人居办公室信息系统建设。	2018年完成州人居办公室信息系统建设。		100	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	运用系统人数	运用系统人数		9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对运用系统对象绩效调查	满意度达90%	满意度达90%		90%	优	
1. 项目成本性分析	项目是否有节支增效的改进措施		费用支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无随意扩大支出范围现象，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是否有规范的内控机制		项目由以往科室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量及工作进度由计财科支付款项。					
	项目是否达到标准的质量管理水平		资金用于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及新型木塑特色民居建设，做到了专款专用。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完成的及时性		设备单位已按时按质提供设备					
	验收的有效性		设备符合要求，正常运行					
自评结论			系统运行良好					

表12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1. 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资金； 2. 相关科室对工作过程进行跟踪管理，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表12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1. 积极与财政部门协调落实资金； 2. 我局与其他业主单位对工作过程进行跟踪管理，有问题及时解决，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表12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p>未完成“中国彝乡”民居建筑设计创意竞赛项目的主要原因是：竞赛工作在2018年虽开展了前期准备工作，但由于该项目属于跨年度项目，按照工作计划，竞赛时间安排在2019年，大量工作将在2019年继续开展至项目完成。</p>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p>1. 积极与资质单位沟通协调委托规划设计事宜，遇到问题及时解决；2. 各科室人员配合充分，为项目的完成打下良好基础。</p>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表12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 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我局积极对我州建筑业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积极出台培育措施和机制，发挥了建筑业在推动城乡建设、促进经济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中的作用。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表12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1. 按照补助人数细化预算支出； 2. 各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共同保障已完成企业改制移交地方人员待遇政策的落实。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表12

## 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一) 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		
(二) 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	1. 管理经验	1. 注重对项目的立项调研；2. 积极协调项目资金；3. 对项目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2. 项目绩效目标修正建议	
	3. 需改进的问题及措施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职能：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担对全州城乡规划、房地产及建筑市场、城市及村镇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建设工程招投标、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抗震设防、风景名胜区申报列级、规划保护及审查报批等工作进行规范和管理职责。</p> <p>机构情况：内设19个行政科室，2个直属事业单位。2018年末，人员编制42人，其中：行政编制29人，事业编制13人；在职实有行政人员64人，事业人员13人。</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10050套、棚户区住改造基本建成2494套、建成逾期三年未交付使用的棚改安置房1126套、列入国家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不含已依照规定盘活公租房）2018年底前要完成分配92%以上、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15000户、全州商品房销售面积 400万平方米、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27亿元、开工海绵城市建设5平方公里、开工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10公里、建设城市燃气管网20公里，汽车加气站1座、确保全州乡镇镇区自来水供水厂（站）覆盖率达90%以上，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80%以上。</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18年部门决算总收入2974.7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46.06万元，其他收入0.17万元，上年结转和结余28.49万元。2018年决算总支出2750.9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18.58万元，项目支出1032.39万元，年末结余为223.75万元。</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为确保部门预算资金的合法、合规，我局先后制定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楚雄州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楚雄州建设局公务卡管理制度》及《楚雄州住建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对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全面掌握全局年度财政支出预算资金的执行、管理使用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促使部门树立责任意识、绩效意识及风险控制意识，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及项目管理，保证财政资金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p>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为进一步提高部门绩效管理质量，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楚雄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规定》（州人民政府2010年第4号公告）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州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2〕110号）等相关规定，由财政统一委托的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对部门进行业务指导。</p>
		2. 组织实施	<p>由计划财务科牵头，相关科室配合共同完成。计财科负责资料及表格数据的收集、整理与报送，相关科室负责提供所需相关资料</p>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p>2018年，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及中央、省、州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紧盯年初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围绕中心、改革创新、开拓进取、精准施策、担当作为，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为彝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各项工作取得了较为满意的效果。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论为“优”。</p>

## 201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p>1. 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和健全。部分管理制度由于制定时间较早与现阶段管理工作不匹配或不适用，需要进一步修订。2. 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政策及工作要求的理解有待进一步提高。3. 预算与决算存在差异率。由于州级项目资金预算未纳入部门预算批复一并下达，而在进行指标对比时只是以部门预算批复（不含州级项目资金）的数据为依据，对比口径的不统一导致预算执行与年初预算形成较大差异。以上工作需在今后工作中逐步改进。</p>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p>州住建局将对自评结果进行整理、归纳、分析，及时优化本部门后续项目和下一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利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州住建局各科室及下属单位履职能力建设，提高财政资金支出决策水平、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果。对绩效评价结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落实整改措施，及时调整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加强项目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结果了解资金的配置是否合理，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支出规模是否适当，总结经验和教训，进一步改进工作，提高财政资源的配置资源。</p>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p>多部门协调配合、全面推进各项职能、项目绩效明显</p>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8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职责履行良好	住房保障	任务：履行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职责职能，完成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措施：保障正常履行相关职能；保障广大职工福利待遇，确保工作积极性；贯彻职业标准，加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城乡规划与管理	任务：完善规划体系建设，突出城乡规划龙头引领作用。 措施：主动服务和融入国家及省重大战略，坚定不移推动楚雄州“1133”发展战略，围绕“完善城镇体系—城市—镇—乡—村五级规划体系”目标要求，加快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全域覆盖、突出特色的城乡规划编制体系。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与监督	任务：加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建筑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等 措施：1、规范和监督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2、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3、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4、建筑工程和市政设施抗震设防监督管理；5、建立健全执法机制，提高住房城乡建设稽查执法工作效能。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住房城乡建设	任务：加大住房保障工作力度，提高城乡住房保障水平；加快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全面开展“六城同创”活动，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措施：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实施一批城镇市政道路、绿化、亮化、供排水、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和海绵城市等重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以“六城同创”为统领，建立“六大体系”，全面实施“八大工程”，全面开展“治乱”行动。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履职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2018年拟定实施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续建项目383项，项目概算总投资163.62亿元，城市基础设施完成投资25亿元；全州地下综合管廊累计开工12.04公里，完成投资2.85亿元，全州海绵城市新开工8.32平方公里，建成3.91平方公里，完成投资5.94亿元。城镇棚户区改造已开工11081套（户），完成投资3.73亿元，开工率在全省排名第2位。实施重点骨干建筑业企业和10大房地产企业培育工作，加快市场主体培育，引导企业晋升资质等级，发展壮大企业实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稳步健康发展。2018年全州新增房地产开发企业31家，房地产开发企业累计达179家（其中：二级9家、三级11家），全年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112.15亿元，销售商品房面积344.5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6.8%，销售总量居全省第4位。1—3季度全州房地产从业人员和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总额分别增长28.3%、28.65%，均居全省第1位；2018年商品房去化周期为9.66个月（其中：住宅类去化周期为5.01个月），竣工待售面积大幅减少，年末竣工待售商品房面积累计为11.88万平方米，同比下降34.3%。全州新增建筑业企业117家，建筑业企业累计达326家（其中：一级企业3家，二级企业97家），2018年全州完成建筑业总产值241.09亿元，同比增长30.9%；实现建筑业现价增加值152.6亿元，同比增长27%，增加值增幅超过省政府下达目标任务3个百分点，超过州委、州政府下达奋斗目标任务2个百分点。当年楚雄州房地产业、建筑业产生的经济效益明显。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社会效益	启动双柏、南华、大姚、永仁、禄丰县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2018年全年共完成31项专项规划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覆盖率楚雄城市达93%、其他9个城市平均达77%。全年州级累计核发办理重大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18件，拟选址拟用地面积1569亩，拟投资规模9.58亿元。强化分解名胜区规划动态监管，狠抓景区建设“一书二证”核发工作，共完成审查矿业权合规性审查项目65项。2018年楚雄州城镇化水平达45.33%，增长1.13个百分点，城镇功能不断完善，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持续增强。全州城乡住房保障水平显著提高，以加快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老旧小区改造，继续实施农村危房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城乡住房困难群众“住有所居”水平明显提升，民生基础工程进一步夯实。城镇棚户区改造已开工11081套（户），开工率110.26%，完成投资3.73亿元，开工率在全省排名第2位，棚户区改造基本建成11081套（户）。持续提升公租房保障能力，将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纳入保障范围，对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基本实现应保尽保，累计开工公共租赁住房57578套，其中竣工57038套，基本建成540套，累计分配公租房55860户，分配入住率达99%，提前完成省责任书下达年度分配任务，全省分配入住率排名第3位。精准识别“四类重点”对象，精准实施农村危房改造改造，2018年全州4类重点对象C、D级危房改造开工21283户、开工率106.4%，竣工21046户、竣工率105.23%。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60567.23万元，州级下达补助资金6000万元。非4类重点对象农危改开工15022户，竣工14883户。城乡保障性安居工程全力推进，以保障性住房配租和农村危房改造为主的城乡住房保障体系基本建立。全州2018年完成城市公厕新建83座，改造13座。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生态效益	2018年，全州开展整治占道经营、乱摆乱放、乱贴乱画、乱吐乱扔、乱排乱倒、乱搭乱建和重点区域脏迹共3.36万件；全州建成镇区垃圾处理场95个、垃圾中转站40个，设施覆盖率为98.92%；全州累计10848个自然村实现垃圾有效治理、建立保洁员制度、建立垃圾收费制度，覆盖率均为100%。全州共建成乡镇污水处理设施94座，建设污水管网667.22公里，63个乡镇实现生活污水有效治理，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均覆盖率为67.74%；334个建制村实现了污水有效治理，平均覆盖率37.83%。全州建成乡镇自来水供水厂121座，输水管网1302公里，镇区配水管网3180.45公里，93个非城关镇镇区均建有自来水供水设施，覆盖率为100%，均建成两座二类以上公厕，建成镇区公厕295座，覆盖率为100%；累计883个建制村建成1座以上村庄公厕，建成村庄公厕1132座，覆盖率100%，共完成农村卫生户厕所改造18579户；全州城市建成区绿地面积3385.99公顷，本年新增137.24公顷；公园绿地面积1004.94公顷，本年新增84.95公顷；现有公园个数累计42个（已建35个，在建7个），本年度累计完成投资2.7亿元，城乡宜居环境质量不断提升。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18年，楚雄州住建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主动融入和服务“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战略，城乡建设工作成绩突出，各项工作在完省、州下达的目标任务的同时，城镇棚户区改造开工率在全省排名第2位，公租房全省分配入住率排名第3位，商品房销售总量居全省第4位，城乡管理能力进一步加强，城乡宜居环境得到持续改善，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好评。	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预算编制科学	年度履职目标编制科学、年度预算与中期支出规划和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充分、结构优化。项目预算整合归类合理，目标明确。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把绩效指标的设定作为重点，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表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目标	任务名称	编制预算时提出的2018年任务及措施	绩效指标实际执行情况	执行情况与年初预算的对比	相关情况说明
预算配置科学	基本支出足额保障	基本支出预算包括工资支出和公用经费定额补助，为保障部门正常工作开展打下基础。	基本支出预算保障部门年度正厂工作的开展。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确保重点支出安排	预算项目均按照国家及省委省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目标任务，以及我部门的主要职责设置安排；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占预算项目支出很大比重，重点用于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城乡规划等省政府重点事项。对下转移支付大部分采取因素法分配资金，分配因素主要为重点工作任务量因素和绩效因素。部门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保障有力，分地区分配资金公平公正、重点突出。	绩效指标设定重点突出，严格按照制定的绩效指标执行完成。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细化“三公”经费预算编制，按照“零增长”的原则编制“三公”经费预算。结合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支出。推行厉行节约工作常态化和制度化。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确保2017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小于上年预算数。	“三公经费”按规定标准支出。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预算执行有效	严格预算执行	严格执行省人代会批复的各项支出预算，不得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严格按预算规定的支出用途、范围、标准管理和使用资金；主要采取工作考核、绩效评价、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采取有效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严格执行批准的预算，加快支出进度、严控预算调整。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严控结转结余	加强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制定详细支出计划，除特殊原因外，不增加结余结转数。	严控结余结转资金，并将剩余资金及时交回财政统筹使用。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项目组织良好	部门开展项目有健全的管理机构作为保障并明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部门内部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结合部门组织的城乡规划建设、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等监督检查、绩效考核等，将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考核作为重要依据，并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重视配合部门外部监督检查工作，如配合审计部门开展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审计工作，并对审计发现的问题积极开展整改工作。	各项目分管处室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三公经费”节支增效	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和报销制度，严禁无预算支出、超预算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严格执行因事定人原则，坚决制止无实质内容的出访团组或出席一般性国（境）外国际会议和论坛。严格执行公务用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制度。坚持务实节俭，有利公务的原则，不搞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公务接待事前报告审批制度。严格执行“三公”经费预算，每季度上报“三公”经费支出，接受人大监督。按照“三公经费”只增不减的要求，确保2018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上年决算数。	按照勤俭节约的原则，控制资金开支标准，严格财务审批手续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预算管理规范	管理制度健全	单位执行国家《预算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规规定，并结合单位情况制定了《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规则》、《楚雄州建设局财务管理制度》、《楚雄州建设局公务卡管理制度》及《楚雄州住建局财务审批管理制度》等财务制度，对单位预算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政府采购管理和资产管理方面都作出了相应的规定。为住建系统和机关经费的规范管理和节约使用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对各项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楚雄州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多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核算。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信息公开及时完整	按照规定的时限完成部门年度预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预决算的公开。	按照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资产管理使用规范有效	资产管理安全性：楚雄州住建局贯彻执行行政单位财务规定中的资产管理制度，并在《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中对资产的管理做了详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资产管理制度建设。通过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资产日常管理。经过抽查，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总体上得到有效执行，年度内资产购置业务的采购审批手续完整；当年取得固定资产出租收入69.72万元，以及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581.23万元已及时足额上缴国库；资产取得、处置及资产租赁收入等账务处理合规；单位固定资产账实相符，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	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执行与年初预算一致	